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何進輝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吳文傑先生

溫揚堅先生

郭 平先生 (約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席)

方龍飛先生 (約於下午 3 時 05 分離席)

劉舜婷女士

### **應邀出席者**

張家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1)
楊柳菁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李立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程嘉慧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3
陳嘉惠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54
李兆龍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3
余重樺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泊車項目 7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署理總務秘書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劉詠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陳伊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1
李世華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經理

### **列席者**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她暫代朱寶儀女士。

### I. 通過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何進輝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吳文傑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 II. 有關在梅窩越野單車練習場增設食物及飲品售賣機的提問 (文件 DFMC 21/2023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1)張家盛先生及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楊柳菁博士。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張家盛先生補充指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仍未展開梅窩越野單車練習場洗手間外牆的修葺工程和電力設施的維修工程，故該洗手間的維修責任至今仍未移交給代理漁護署進行保養的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加上有關工程可能影響飲品售賣機(售賣機)的營運，令安裝售賣機一事受阻。

7. 余漢坤議員知悉漁護署已作出跟進。他預計暑假期間，梅窩越野單車練習場的使用人數將會增加。在酷熱天氣下，只供應飲用水並不能滿足使用者的需求，他認為漁護署有必要在練習場內提供飲品，並建議主席致函土拓署要求跟進，以便漁護署盡快安裝售賣機。

8. 溫揚堅議員指出不少工地均有申請臨時電力供應，他認為漁護署可參考有關做法，以安裝售賣機。

9. 何紹基議員認同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他指出若現時洗手間有電力供應，理應可透過接駁電纜供電至售賣機。他認為有關部門應互相協調，盡快進行安裝。

10. 張家盛先生表示由於土拓署外牆修葺工程的完工日期尚未確定，漁護署正研究在上述工程完成前安裝售賣機，並就此諮詢土拓署、建築署及機電署的意見。漁護署待營運商提交有關設計圖則予機電署後，會考慮及早接駁電纜的可行性。

11. 余漢坤議員感謝漁護署的努力，並知悉署方已就題述事宜與其他部門協調。他請漁護署轉發有關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以便委員向其他部門跟進。

12. 主席請漁護署轉發有關電郵予余漢坤議員跟進，並請秘書處其後按需要致函土拓署。

(會後註：梅窩越野單車練習場內的飲品自動售賣機已於 2023 年 8 月 11 日投入服務。據漁護署於會後向土拓署了解，該署仍未有開展洗手間外牆修葺工程的時間表。)

(黃文漢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 III. 有關在富東邨後方近翔東路的樓梯旁增設斜道的提問 (文件 DFMC 22/2023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 李立民先生對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沒有補充。
16. 方龍飛議員表示很多逸東邨居民以單車代步前往東涌北上班上學。此外，不少前往白芒及梅窩的行山人士會把單車停泊在東涌東海旁的小路。他認為運輸署應參考早上七時至八時以及假日的單車使用量，考慮增設斜道，以方便居民及行山人士。
17. 郭平議員支持上述建議。他指出現時有關位置沒有斜道，不解為何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指附近一帶的單車或輪椅使用率較低。他認為署方回應前應先做好研究。
18. 李立民先生表示書面回覆所提及使用率較低的路段並非指斜道，而是指方龍飛議員提問所述單車徑上方的一段小路。他表示運輸署於本年三月接獲公眾建議在上述位置興建斜道後已進行實地視察。由於擬建斜道位置的上方是行人道，並非單車徑，因此署方需時研究有關位置的使用率，並需考慮增設斜道會否變相鼓勵市民在行人道上騎單車。
19. 郭平議員認為上述路段使用率較低的原因是沒有斜道，不便騎單車人士及輪椅使用者，他相信增設斜道後，有關路段的使用率會有所增加，他請運輸署考慮上述建議。
20. 方龍飛議員知悉擬建斜道位置的上方是行人道。他指出東涌區內的單車徑採取分段式設計，騎單車人士在行人道必須下車，並手推單車前行。他認為興建斜道可以方便市民推單車，並指出由迴旋處前往東涌北公園的路段亦有需要興建斜道，以連接單車徑。
21. 李立民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於會後研究有關建議。

IV. 有關更改逸東邨清逸樓對出裕東路的綠化地帶土地用途的提問  
(文件 DFMC 23/2023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食環署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3.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4. 甄嘉傑先生更正書面回覆內容，指提問所述綠化地帶的剪草工作目前並非由康文署負責，食環署已將有關事宜轉交負責部門跟進。

25. 方龍飛議員指出逸東邨有 60 多個公屋租戶獲准飼養狗隻。雖然街道上已設置狗糞收集箱，惟部分寵物主人未有妥善處理狗糞，因而弄污街道。他知悉土拓署明年年初完成水渠工程後將交還土地。由於現時綠化地帶雜草叢生，他不希望有關部門繼續在該處種植樹木。他建議食環署在有關位置設置狗廁所或沙池，以解決狗糞弄污街道的問題。此外，他建議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考慮在上述位置設置長椅及頂蓬等休閒設施，以完善區內配套。

26. 甄嘉傑先生備悉方龍飛議員有關設置狗廁所的意見。他表示由於狗廁所的清理工作是由街道潔淨員工負責，因應運作需要，食環署狗廁所選址一般會在行人路旁。

(會後註：民政處已備悉方龍飛議員的意見。)

#### V. 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工程計劃最新進展 (文件 DFMC 24/2023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3 程嘉慧女士及工程策劃經理 354 陳嘉惠女士；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3 李兆龍先生、工程師／泊車項目 7 余重樺先生及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署理總務秘書楊釗暢先生；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王志良先生；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劉詠竹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

28. 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9. 余漢坤議員表示康文署、建築署及其他部門曾就題述項目與區議員會面並進行實地視察，他對有關部門的努力表示讚賞。東涌道作為東涌區內的唯一主幹道，是車輛進出大嶼山的必經之路，加上車速限制及居民習慣等因素，若將來聯用綜合大樓的主要車輛出入口面向東涌道，將會加劇交通擠塞，出現與滿東邨類似的情況。他曾向有關部門建議把大樓正門改為面向裕東路，並知悉建築署正考慮有關建議。他希望運輸署在東涌綫延綫相關工程中，增設道路接駁裕東路，以便聯用綜合大樓以裕東路作為主要車輛出入口。

3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讚賞康文署曾就題述項目多次諮詢委員的意見，並盡力優化聯用綜合大樓的設施，滿足居民需要。
- (b) 由於東涌西缺乏長者健體設施，他詢問體育館內的健身室會否設置長者健體設施。若否，他希望康文署增設有關設施。
- (c) 他預計東涌西未來三至五年將會增加約三萬多人口，而現時東涌市中心的民政諮詢中心工作繁忙，市民即使已預約服務，仍須等候三十多分鐘才能辦理宣誓。他建議民政處在東涌西增設民政諮詢中心，以配合地區發展。
- (d) 他建議社署在聯用綜合大樓增設全日託兒服務，為全職父母提供支援。
- (e) 東涌區的電單車泊位不足，他希望聯用綜合大樓能提供電單車泊位，以應付區內需求。
- (f) 不少委員已向有關部門建議將聯用綜合大樓的主要車輛出入口由東涌道改至裕東路，他希望有關部門積極研究上述建議。

(g) 港鐵東涌西站於 2029 年竣工後預計將吸引不少居民(包括東涌馬灣涌村的居民)乘搭港鐵，增加東涌道的交通流量。他指出余漢坤議員曾建議把現時的行人天橋延伸至東涌馬灣涌村(橫跨東涌道)。他認為有關設施不但能提高道路安全，亦方便市民前往體育館，他希望有關部門考慮上述建議。

31.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讚賞有關部門在數月內已多次就上述項目諮詢委員的意見，並積極考慮相關建議。
- (b) 她認為東涌道交通飽和問題嚴重，在繁忙時間車龍可延至龍井頭或石門甲。她認為在東涌道交通飽和問題仍未解決的情況下，不應加重其負荷。她希望部門積極考慮將聯用綜合大樓的主要車輛出入口設置在裕東路。

32. 梁素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感謝委員在會面和實地視察中提出寶貴意見。康文署正與有關部門研究在裕東路設置主要車輛出入口的可行性。
- (b) 聯用綜合大樓內的體育館設有一個健身室。康文署會考慮區內對長者健體設施的需求，為健身室選擇合適的健體設施。
- (c) 她請社署、民政處及運輸署作適當補充。

33. 王志良先生備悉郭平議員的意見。

34. 李新富先生備悉郭平議員的意見及會跟進有關增設民政諮詢中心的建議。

35. 余漢坤議員認為運輸署在制定東涌道的交通措施時，須考慮東涌道是該區居民出入大嶼山的主幹道，而不應把感應器所收集的數

據作為唯一的考慮因素，也要包括考慮質量上的數據。他重申東涌道是唯一出入大嶼山郊區的主幹道，覆蓋面達百分百。

36. 方龍飛議員指出東涌道意外頻繁。由於東涌道的行車道狹窄，若發生意外，車龍會延至裕東路，阻塞東涌交匯處，導致車輛無法出入大嶼南、東涌及香港國際機場，甚至影響救援工作。雖然東涌道在非繁忙時間的車流量不高，但若其負荷增加，意外率亦會隨之上升，他希望運輸署留意有關問題。

37. 李兆龍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運輸署會配合其他部門檢視在裕東路設置主要車輛出入口的可行性。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7/2023 號)

3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9.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3 年 4 月至 5 月)  
(文件 DFMC 18/2023 號)

4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

42. 夏從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3. 郭平議員指出裕東路逸東邨往滿東邨路段及北大嶼山醫院往大嶼山北警署路段兩旁雜草叢生，質疑承辦商沒有定期清除雜草。他表示有關情況引起不少居民不滿，惟康文署對有關承辦商的表現評分

卻達滿意水平。他詢問署方評估承辦商工作表現的標準，並認為署方應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他要求署方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並盡快清除雜草。

44. 方龍飛議員表示裕東路逸東邨往大嶼山北警署路段種植了大量葵樹，惟樹木缺乏打理，垂下的樹葉遮擋路燈，部分樹枝更阻擋單車徑。他不解康文署為何對有關承辦商的服務給予「滿意」評分，並要求署方盡快安排修剪枝葉。此外，他指出雖然裕東路的部分樹木由土拓署管理，但他認為康文署亦應協助跟進有關的保養事宜。另外，部分由康文署管理的樹木由於支撐架腐爛，樹身已出現傾斜，他要求署方跟進。

45. 主席指出坪洲的花槽雜草叢生，他曾於六月向康文署反映有關情況，署方其後安排了承辦商清除雜草，惟他於七月發現問題再次出現，而且承辦商一直未有跟進。他指出離島區各處皆有同樣問題，詢問區內是否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園藝工作。他指出委員沒有責任監督花槽打理工作，並認為若署方在扣減承辦商酬金後，情況仍未有改善，則須考慮更換承辦商，以解決問題。

(會後註：康文署已責成承辦商盡快執行園藝保養的改善措施。此外，有關裕東路逸東邨往滿東邨路段及北大嶼山醫院往大嶼山北警署路段的路邊花槽，由於早前地政總署已將用地撥交予土拓署，以便其進行探土工程，故康文署已於會後將個案轉交土拓署跟進。)

46. 夏從雲女士表示離島區的園藝保養工作均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康文署知悉有關情況並認同承辦商仍有改善空間。署方將繼續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要求作出改善。

47. 郭平議員表示他已就雜草叢生的問題多次去信康文署，惟署方每次只會跟進投訴涉及的地點，而不會主動檢視其他地點的情況。他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相關的監察工作不應由委員負責。他希望署方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48. 溫揚堅議員詢問康文署統計泳灘使用人次的方法(例如目測)，以及所得人次是否為估算數字。

49. 夏從雲女士指出康文署的駐場職員負責統計其所屬泳灘的使用人次，而所有在泳灘範圍內進行活動的人士(包括在沙灘活動及游泳的市民)均會計入使用人次。

50. 吳文傑議員指出長洲西堤道部分路段沒有欄杆，而且路面出現不少破損，並長滿雜草，他詢問該位置是否屬康文署管理範圍。

51. 夏從雲女士表示將於會後就長洲西堤道的問題聯絡委員，並會按情況作出跟進或轉交其他部門跟進。

(會後註：土拓署正在長洲西堤道進行園景美化工程，康文署已於會後將個案轉交土拓署跟進。)

####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19/2023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署理總務秘書楊釗暢先生。

53.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4. 郭平議員感謝民政處的積極跟進。他欣悉東涌社區會堂的影音系統整體改善工程能夠在本屆議會完結前完成，以滿足居民對設施的需求。

5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0/2023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21</sup> 梁素冰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sup>1</sup> 陳伊莎女士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經理李世華先生。

57. 謝奕婷女士簡述各項工程的最新進度，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工程 (IS-DMW116)

58. 民政處已向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建議，鄉委會可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租用相關空地。

(ii) 「長洲直昇機坪附近路段加建頂篷」工程(IS-DMW351)

59. 工程正在設計階段，若進展順利，可望於今年招標。

(iii) 「長洲西灣廣場建造工程」工程(IS-DMW352)

60. 工程涉及遷移樹木，民政處會盡快展開工程。

61. 委員就各項工程進行討論：

(i)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工程 (IS-DMW116)

62. 郭平議員不解為何上述工程仍處於籌備階段，但已支付 61 萬餘元開支，他請民政處解釋。此外，他得悉處方擬利用短期租約的方式推展項目，他詢問鄉委會是否認同有關做法，以及項目推展的時間表。

63. 何進輝副主席不解為何項目位於海岸保護區，但仍獲區議會撥款通過進行。他表示鄉委會與民政處達成共識，同意以短期租約的方式推展項目。由於鄉事委員會換屆，離島地政處要求鄉委會取消原有的短期租約申請，並重新向離島地政處遞交申請，但目前申請仍未獲批。他不滿政府只回應表示鄉委會可嘗試作出申請，認為此項目可以為大嶼南居民提供唯一的聚會地點，並非作私人用途，而項目早前已獲區議會撥款，有關部門應對短期租約的批出有更確實的回應。他指出項目附近的污水處理廠、山莊等工程已陸續展開，但上述項目的

展開仍遙遙無期，不少鄉委會委員皆要求作出跟進。他請有關部門解釋，以便向村民交代。

64. 謝奕婷女士表示當初項目獲區議會撥款時屬大型工程，涉及考古以及聘請工程顧問進行前期勘測等工作，項目亦位於海岸保護區，民政處需時諮詢規劃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因此工程時間較長，希望委員諒解。由於難以繼續進行工程，因此處方現建議以短期租約的方式處理。她據悉鄉委會須取消早前的短期租約申請，並重新向離島地政處遞交申請，民政處可協助何進輝副主席檢查申請書的內容，以加快審批。

65. 郭平議員詢問大嶼南各村長及鄉委會是否已接納以短期租約的方式推展項目，並重新向離島地政處遞交申請。他詢問有關項目的發展方向，並認為各持份者應充分溝通，讓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66. 主席詢問規劃署是否已同意以短期租約的方式推展項目，否則只會浪費時間。他希望民政處能夠清楚說明上述方案已獲規劃署的同意。

67. 謝奕婷女士表示民政處已就上述方案諮詢其他部門(包括規劃署)，有關部門初步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她理解此項目已獲撥款，若鄉委會計劃在大嶼南其他區域進行工程，可以向處方提出建議。至於有關規劃署在附近所進行的工程，由於工程並非由民政處負責，因此處方未能回應。

68. 主席詢問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興建的上蓋面積是否與原先設計相同。他擔心規劃署可能會要求鄉委會大幅縮減規模，才批出短期租約，甚至反對項目進行。他指出鄉委會申請短期租約前理應先獲得民政處政策上的支持，他希望處方能夠明確表態支持有關申請。否則，他相信申請或會難以獲批。

69. 何進輝副主席認同主席的意見。他指出現時鄉委會必須重新遞交短期租約申請書，但有關部門沒有給予確實承諾，明確說明申請結果，鄉委會委員均對此表示擔憂。他指出項目提出至今已逾十年，鄉委會一直配合民政處推展項目，但處方統籌的角色似乎逐漸減退。他希望處方能夠繼續協助推展項目。

70. 謝奕婷女士表示臨時建築物的規格可另循途徑處理。她指出現時以短期租約興建臨時建築物的方式初步為可行，但若興建永久性建築物，則可能難以進行。由於民政處沒有批出短期租約的權力，因此未能確保短期租約的申請一定成功，但處方對上述方案持正面態度。

71. 郭平議員理解民政處的困難。他認為若工程未能在本屆議會任期內展開，則可能會無疾而終。他相信民政處會盡力協助鄉委會推展項目，並希望鄉委會積極跟進上述事宜。

72. 余漢坤議員認為雖然本屆議會的任期即將屆滿，但鄉委會主席的任期還有三年多，他相信鄉委會會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他指出在下屆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可能有變，而有關工程似乎已從區議會層面改為由鄉事委員會與不同部門(例如離島地政處、規劃署及民政處)之間跟進。雖然民政處現時未能作出確實的承諾，但他相信處方及其他部門會繼續跟進項目。他指出項目立項至今已逾十三年，推展期間遇到規劃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阻攔，亦使用了六十餘萬進行考古、設計及鑽探工程，但至今仍未展開，情況並不理想。他作為委員亦有責任，並對鄉委會及民政處有信心。

73. 何紹基議員指出大澳有不少與離島地政處及民政處合作的項目，他留意到離島地政處在新一屆的特區政府成立後，較以往主動跟進地區事務。他指出加設上蓋後可提供地方給村民及旅遊人士休憩及避雨之用，因此支持有關項目，並會繼續協助鄉委會推展項目。他認同余漢坤議員的意見，相信民政處及離島地政處會積極跟進，並指出鄉郊地區興建設施往往受到規劃署的阻攔，認為署方應積極與各部門商討，了解地區所需。

#### (ii) 「長洲西灣廣場建造工程」工程(IS-DMW352)

74. 吳文傑議員表示若顧問公司在施工時需要進行任何遷移、改動或拆卸，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會積極配合。他指出上述項目已籌備多年，但至今仍未展開，他希望了解項目展開的時間表，包括動工日期，以便於會後向各持份者交代。

75. 謝奕婷女士表示由於項目工程預算費用頗高，而離島其他區域亦有大型工程準備展開，因此民政處須檢視資金流後才能展開工程。她指出工程進度不會延誤太久，並將於會後向委員匯報有關詳情。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會後與吳文傑議員檢視工程時間表。)

(方龍飛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05 分離席；郭平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席。)

## X. 其他事項

7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XI. 下次會議日期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